

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现拟对《公司章程》做如下修订（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审批为准）：

《公司章程》原条文	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后的条文
<p>第八十一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 <p>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 <p>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</p>	<p>第八十一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 <p>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 <p>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</p>

本次章程的修订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24日